“沪派江南”及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基础调查和监测评估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11N002425109202644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地址：**北京西路 99 号**

邮政编码：200003

电话：021-63193188

传真：021-63192202

联系人：**陈景雯**

乙方：**上海市地矿工程勘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男**

地址：**灵石路 930 号**

邮政编码：200436

电话：021-56052883

传真：021-56373107

联系人：**王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一支行

31001501200056003879

有效期限：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验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沪派江南”及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基础调查和监测评估的技术咨询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

1、工作内容

（1）“沪派江南”乡村田野调查工作

1）基础调查。针对九大涉农区，通过对历史文献研究与古籍考证、“沪派江南”文化基因与文化空间调查、生态基底与传统生态智慧调查等方式，全面系统梳理上海乡村传统农耕文化脉络，形成基础调查底版。

2）意境空间调查与“沪派江南百景图”。基于已有调研及相关规划及文献资料，形成“沪派江南”意象空间线索，通过深入实地开展踏勘、记录和访谈及文献挖掘等工作，发现包含各类典型江南水乡要素的特色意象空间，通过比较分析归纳，形成覆盖“沪派江南”各类意象分区的“沪派江南百景图”。

（2）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典型模式实施效果监测评估

1）结合 NbS 理念开展本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典型模式监测评估工作规范研究。为进一步规范开展本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典型项目监测评估，提高监测成果的可用性和可靠性，结合本市已经形成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基底调查技术标准》指标要求，结合 NbS 研究形成生态修复典型模式监测评估指标体系，并明确每个监测指标的监测时点、频次等内容，形成监测报告规范样式，为后续典型生态修复项目效果监测提供规范化参考和指导。

2）选取金山廊下、漕泾、奉贤庄行以及崇明竖新等 4-5 个生态修复示范基地，针对性开展生态修复实施效果监测评估，形成监测评估报告。监测评估内容主要包括：①根据各基地生态修复工程实施基本情况及其不同特点，针对性开展不同基地区域水环境、生物多样性以及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的监测评估；②利用 NbS 自评估工具分析 1-2 个基地生态修复实施总体效果，提出后续优化完善建议；③根据各基地监测评估结果，对不同基地生态修复效果进行综合比较，并形成综合评价报告。通过监测评估，持续跟踪并了解掌握本市生态修复项目实施情况，结合 NbS 构建符合上海市的生态保护修复框架，为未来本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

以及开展特别是重大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实施优化提供完善建议，为生态修复事业的长远发展提供基础支撑和决策参考。

2、 项目成果

（1）、“沪派江南”乡村田野调查总报告，以及“沪派江南”百景图册。

（2）、4-5 个典型示范基地的年度监测数据和监测评估报告，以及 1 份各基地生态修复效果比较的综合评价报告。

3、验收标准

按甲方要求验收。

4、其他要求

（2）在项目开展过程中遵循保密、安全等相关规定。

5、技术咨询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

第二条技术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

1、技术咨询服务费：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技术咨询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

人民币：**2095000** 元整（大写：**贰佰零玖万伍仟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为：

第一次：合同签订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第二次：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3、本项目中由甲方组织召开的专家评审会议相关专家费用由乙方承担。

4、本条所述技术咨询服务费的变更，应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约定。

第三条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在项目启动前，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各项资料、以及对乙方需提供的服务的具体书面要求等其他相关文件，并保证提供材料的真实、合法、有效性。若甲方延迟交付资料文件，乙方可相应延迟提交各阶段成果。

（2）甲方应为乙方完成本项目咨询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各类评审、评议会后，甲方应及时与乙方沟通，并就需乙方进行项目修改、完善之处出具书面意见。

（3）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要求，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使乙方增加工作量或者造成乙方返工时，甲方除应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付款外，还应按乙方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额外费用。

（4）其他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合同要求，在约定期间内完成技术咨询服务，并对成果质量负责，确保成果的合理性、一致性和规范性。

（2）乙方应遵守合同约定的工作计划、进度安排，按时参加评审、评议会议，并根据本条第 1 款第（2）项中甲方提供的书面意见及时对成果进行修改完善。

（3）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以及项目进展、审批需要，提供必要的配合与协助。

（4）其他

第四条知识产权

1、乙方为本项目目的向甲方提交的咨询成果的著作权在甲方按照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完毕全部服务费后归甲方所有，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

2、乙方对最终咨询成果享有署名权。除用于学术研究、评奖及自我宣传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最终成果用于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以外的情形。

第五条保密条款

1、甲方的保密义务

（1）甲方对乙方向其披露的保密信息具有保密义务。本合同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咨询内容、基础资料、成果以及相关文件。

（2）除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所提供的咨询服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提供和披露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

（3）除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项目所获得的关于乙方的信息提供和披露给第三方。

（4）甲方部分披露或者全部披露保密信息的对象，仅限于甲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必要而披露保密信息的雇员。

2、乙方的保密义务

（1）乙方对甲方向其披露的保密信息具有保密义务。本合同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咨询内容、基础资料、成果以及相关文件。

（2）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盈利为目的，将甲方所提供的本项目的基础资料、成果以及相关文件提供和披露给第三方。

（3）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项目所获得的关于甲方的信息提供和透露给第三方。

（4）乙方部分披露或者全部披露保密信息的对象，仅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必要而披露保密信息的雇员。

3、一方在下列任一情形下披露和使用另一方保密信息的，不违反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

（1）为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所需的；

（2）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司法判决或裁定、行政决定或命令要求披露的；

（3）另一方书面同意向第三方披露的。

4、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中止、终止、届满或失效而免除，直至相关的保密信息公开为止。

第六条验收标准与方式

1、乙方提供的技术咨询报告应符合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要求，采用__甲方认可__方式验收，由__甲__方出具技术咨询验收证明。

甲方应于乙方提交成果后的__7__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完成后应于__7__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的验收证明。如甲方未于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或验收后未出具书面验收证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2、 评价方法：

成果符合甲方要求。

第七条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约定。

第八条 转委托

乙方应勤勉尽职地履行本合同义务，本项目不得转委托。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在满足支付条件的情况下，如果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偿甲方相应违约责任。

（2）甲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任何内容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将视为对本合同的根本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有权要求甲方承担乙方按本合同已投入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咨询成果的，经甲方书面催告仍未交付咨询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全部或部分技术咨询服务费。

（2）如乙方交付的咨询成果未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予以修改。如乙方修改后的咨询成果仍存在重大瑕疵，且对甲方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损害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将视为对本合同的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追偿乙方相应违约责任，但违约损害赔偿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30%。

第十条合同解除

1、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除本合同。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或双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可解除本合同。

3、一方违约，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1、合同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合同时，在不可抗力期间，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且应在随后十五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的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明。

3、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造成的影响。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合同履行达成进一步协议。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

1、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若经协商无法解决，则采用以下第 （2）种方式解决。

（1）双方同意由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 ①甲方住所地 人民法院管辖。

①甲方住所地

②乙方住所地

③合同签订地

④标的物所在地

第十三条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即刻生效。

2、其他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以下文件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招标文件和乙方指定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的采购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2026年10月08日

乙方（盖章）：

2026年10月08日

2026年10月08日

2026年10月09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约